

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2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陳委員坤榮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(請假)
張委員基長	俞委員人明
郭委員振鵬	劉委員祥呈(請假)
洪委員清暉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	楊總幹事義德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
陳視導健民	莊視導茂盛(賴貴儀代)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(張翠容代)	沈主任鳳樑(吳健民代)
廖主任素娟(請假)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委員會新的任期開始，共有四位新任委員向大家介紹，有洪清暉委員、陳坤榮委員、郭振鵬委員及劉祥呈委員，劉委員因出國今日無法參加，在此期間要麻煩各位委員了，謝謝！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  
第四組工作報告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**第一案**：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票

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.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本次補選設置 5 處投票所，勵行里 1 處、中溪里 2 處、潭墘里 2 處，並依法已於 96 年 07 月 27 日公告。
- 3.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：

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票

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 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1	溪洲市場 3 樓	勵行街 44 號	勵行里	全里
2	永平中學 209 教室	永平路 205 號	中溪里	1~10
3	永平中學 210 教室	永平路 205 號	中溪里	11~21
4	永和國小 105 教室	秀朗路 1 段 120 號	潭墘里	1~12
5	永和國小 107 教室	秀朗路 1 段 120 號	潭墘里	13~25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臺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暨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.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於 9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蔡宗一等 3 人登記；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於 96 年 7 月 9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勵行里共有洪敏等 2 人登記，中溪里僅林佳慧 1 人登記，潭墘里共有阮汪淑華等 3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- 3.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三案：**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、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、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、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- 1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2.前揭鶯歌鎮鎮長補選於 96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蘇有仁得 13,663 票當選；林口鄉鄉長補選於 96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蔡宗一得 8,844 票當選；三重市光明里里長補選於 96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李政達得 726 票當選；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長補選於 96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勵行里候選人洪敏得 365 票當選，中溪里候選人林佳慧得 611 票當選，潭墘里候選人阮汪淑華得 639 票當選。
- 3.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- 4.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、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四案：**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忠義里第8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永和市忠義里第8屆里長陳明法先生於96年7月26日因個人因素請辭里長職務並經該市公所核准，經臺北縣政府於96年8月6日以北府民行字第09605129431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96年9月5日。
 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年9月12日。
 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96年9月17日至96年9月19日。
 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年10月9日。
  - (5) 投票日：96年10月21日。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**第五案：**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忠義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

用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**第六案：**中和市興南里第 8 屆里長與蘆洲市鷺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與永和市忠義里第 8 屆里長補選一併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中和市興南里里長邱財發先生、蘆洲市鷺江里里長許原凱先生因當選無效案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辦理補選。
2. 本會尚未接獲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，本會如於 96 年 9 月 5 日(永和市忠義里第 8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日)前接到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，為節省人力、物力，擬與永和市忠義里第 8 屆里長補選一併辦理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後,本會如於 96 年 9 月 5 日前接到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中和市興南里第 8 屆里長補選與蘆洲市鷺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時，該二里長補選與永和市忠義里第 8 屆里長補選一併辦理。

**第七案：**有關本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、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、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、當選人名單等事項，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前揭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、審核，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2. 修正內容：

(1) 說明修正：前揭補選……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「俟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」。

(2) 辦法修正為即日起開始實施。

(3) 本屆村(里)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皆訂為新臺幣貳萬元。